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

邱晓峰

---

王 艳

---

褚建国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